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3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

被告 劉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1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1年8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13,231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

01 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13 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合併案公告、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4 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頁），經本院核對
15 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
17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8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1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0 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4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王居玲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3,090元
合計	3,090元